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说明

一、关税基础税率。本减让表中关税基础税率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中国最惠国（MFN）税率。

二、实施期。中国根据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四条（关税取消）第一款取消关税适用以下实施期类别：

（一）“A-0”类别：属于“A-0”类别的原产货物的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

（二）“A-3”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三（3）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三）“A-5”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五（5）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四）“B-6”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六（6）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五）“B-8”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八（8）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六）“B-9”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九（9）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七）“B-10”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十（10）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八）“B-12”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十二（12）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九）“B-15”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十五（15）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十）“C-10*”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十（10）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并应适用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十四条（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规定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

（十一）“C-12*”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分十二（12）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并应适用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十四条（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规定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

（十二）“国别关税配额”类别：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应适用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十三条（国别关税配额）规定的国别关税配额，配额内税率为零，配额外税率为基础税率；

（十三）“D”类别：基础税率应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适用。

三、每一条目的关税基础税率和实施期类别在本附件第三部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中列明。